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44號

原告 張右明
被告 劉苡芊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訴字第99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□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所載。

□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
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

□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91號被告劉苡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之
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
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訴之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□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